附件1-2

编号：

收养评估通知书（样本）

收养申请人（男） 身份证号： ，

收养申请人（女） 身份证号： ，

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，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 （收养登记机关或第三方机构），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，并填报《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》《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》《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》等，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估。同时，评估方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，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。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材料有：

1.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（现役军人提供师（旅）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）；
2. 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（单身无需提供）；
3. 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（工作证/劳动合同/营业执照/社保）；
4. 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；
5. 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；
6. 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证明；
7.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；
8. 收养申请人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；
9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民政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

1.本通知一式三份，收养申请人一份，评估方一份，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2.编号填写方法为“（X市）aaaaaa－bbbb－ccc”，其中“aaaaaa”为县（市、区）6位行政区划代码，“bbbb”为当年年号，“ccc”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的序号，如广州市民政局2022年发出的第一份收养评估通知书，编号为“（穗）440100－2022－001”。